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建康路10號4樓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40,963,58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3,188,875股之 55.96%。

董事出席情形：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復銓、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樓朝宗、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能吉、洪德富、邵建華、王怡鈞

審計委員出席情形：邵建華、王怡鈞

薪資報酬委員出席情形：邵建華、王怡鈞

主席：董事長 朱復銓　　紀錄：李郁芬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110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1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110年度員工現金酬勞總額計新台幣1,050萬元，占110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3.70%，及分派110年度董事酬勞總額計新台幣360萬元，占110年度決算獲利之比例1.27%。

三、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

2.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相關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0,963,580權(含電子投票數27,728,350權)，贊成權數為40,923,012權(含電子投票表27,687,782權)，反對權數為15,756權(含電子投票15,756權)，棄權之棄權數為24,8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4,81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編製110年度盈餘分派表如後。

2.擬分派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00元，共計新台幣146,377,750元。

3.本次現金股利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計算，並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本案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或因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公告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派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97,850,995**
本年度稅後淨利	219,555,8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1,955,586)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20,803,597)
可供分配盈餘	**574,647,66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	(146,377,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28,269,918

董事長：朱復銓　經理人：洪德富　會計主管：張慧倫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0,963,580權(含電子投票數27,728,350權)，贊成權數為40,871,970權(含電子投票表27,636,740權)，反對權數為16,798權(含電子投票16,798權)，棄權之棄權數為74,8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74,812權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公司法修訂及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0,963,580權(含電子投票數27,728,350權)，贊成權數為40,920,970權(含電子投票表27,685,740權)，反對權數為16,798權(含電子投票16,798權)，棄權之棄權數為25,8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5,81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　議：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為40,963,580權(含電子投票數27,728,350權)，贊成權數為40,920,970權(含電子投票表27,685,740權)，反對權數為16,798權(含電子投票16,798權)，棄權之棄權數為25,812權(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25,812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10點30分)

【附件一】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年度是極具挑戰且艱辛的一年，隨著 COVID-19 疫苗施打率提高，全球經濟雖逐步復甦，但整體而言，全球仍未恢復至正常的經濟環境。因疫情影響造成供應鏈混亂及全球物流失序、供應鏈全面性漲價等，瑞祺電通受此衝擊，致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 4,673,944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5,465,855 千元減少新台幣 791,911 千元，衰退 14%；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19,556 千元，較一〇九年度新台幣 372,353 千元減少新台幣 152,797 千元，衰退 41%。一一〇年度雖受經濟環境不利因素影響營收及獲利，但全體同仁仍將以積極及審慎的態度面對，期望未來在經濟環境回歸正軌，及新的營運佈建下，能有所蛻變並成功轉型，為公司帶來全新的成長表現。

民國一一〇年度，新冠病毒變異株持續在全球各地傳播，疫情一波波肆虐各國，封城、鎖國、隔離等等措施，依舊隨著疫情的起伏在各個國家實施，導致全世界各地的商務、旅遊、日常生活作息依然受到嚴格的限制及規範。人們因擔心感染恐致命的新冠病毒而無法外出活動，導致居家辦公（WFH）、遠距教學、遠距醫療照護、電子商務、物流服務、娛樂遊戲等宅經濟活動蓬勃發展，促使伺服器、筆電、遊戲機等資通訊設備需求大增，電信營運商及雲端服務供應商也推陳出新其產品或服務來因應各種線上會議、教學、即時通訊、遊戲、物流服務平台、影音社群平台等網路經濟活動。而企業已深刻體認到許多實體經濟活動因疫情被迫中止，所以加速進行企業數位轉型，藉由善用數位化工具，優化營運流程，進而構思及改造受影響的商業模式以因應未來充滿不確定性的經濟模式及活動。而全球各大藥廠及醫學研究單位也投入龐大的資源在研發對抗病毒之疫苗及治藥，目前在全球的疫苗接種率已有大幅的提升，也有藥廠對病毒變異株持續研發次世代疫苗及確診之治療藥物，期許在不久的將來能恢復到疫情前的經濟榮景。

餘波盪漾的疫情確實改變了全球經濟互動模式，展望未來幾年的策略性科技趨勢，研調機構 Gartner 持續重視全面體驗、隱私增強運算、分散式企業、網絡安全網格（Cybersecurity Mesh）、AI 工程、超自動化流程等趨勢，也提出資料網絡之建立，以提供當有需求時，可隨手取用的彈性及融合各平台及商業用戶的資料來源。而藉由雲原生平台的科技，產生新的應用架構，可以彈性且即時因應數位世界快速的變化與需求；當然，應用強調是可以組合的，對於新的軟體解決方案及宣達企業價值，使用簡單及可重複使用的模組，來加快上市時程。生成式 AI 是從學習既有的資料

來產生類似但不重複的創新，例如視頻處理及運用、產品及製藥之研發循環等等。智慧的決策則是用增強型分析、模擬及 AI 來學習、適性微調以達到最佳化的決策。建構自主性的系統，從所處環境中學習，並即時、動態調整演算法則來優化組織之營運。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之營運規劃主軸秉持著過去長年累積的優異硬體研發能力，結合研發團隊的各種應用創意及不同客戶產業經驗與需求，並參酌科技發展趨勢及積極尋找策略合作夥伴，將近年來所研發之多項創新設計、技術、經驗及策略合作夥伴的創新思維整合，持續設計開發更多樣的網通資安系統管理平台、雲端伺服器系統、雲端運算及企業用戶端網路封包交換器、軟體定義廣域網路（SD-WAN）及虛擬/廣泛型客戶端設備（vCPE/uCPE）、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閘道器及邊緣運算智慧型閘道器。伴隨著多種雲端應用服務領域的網路流量管理、資料封包儲存與傳送及資料安全要求、霧運算/邊緣運算之低延遲、深度學習及智慧化運算應用需求，協助客戶進行軟、硬體完整且快速的整合，縮短各種應用平台系統開發時程，並透過優勢供應鏈及製造資源來提供高性價比的全方位產品線，以因應客戶在多元的 IT/OT/CT/DT 網路安全應用產品及服務之需求。

因應科技及數位應用發展趨勢，公司將持續傾注研發資源於高階多核心的運算處理器（X86 及 RISC/ARM 架構）、Intel Xeon SP/D/E、Cascade Lake/Ice Lake SP 伺服器 CPU，Coffee Lake/Comet Lake/ Tiger Lake/Alder Lake CPU 及 Rangeley/Denverton/Ice Lake D/ Snow Ridge /Elkhart Lake 微型伺服器 SOC 與 IoT 應用 SOC、10G/25G/40G/100GbE 高速以太網路、Tofino Ethernet Switch、現場可程式化閘陣列(FPGA)、AMD EPYC 7003 系列 CPU、雲端伺服器系統、網路功能虛擬化(NFV)、邊緣運算中心及通訊裝置、工業互聯網控制、儲存與安全管理、智能電網管理、無線網路存取與管理、RF 天線整合設計等技術的產品開發與應用，持續投入並推展新產品事業，為公司開拓新的業務發展方向，進而提升獲利水準。

由於客戶對系統產品的生產履歷、測試驗證、客製規格、品質認證系統、維修服務/記錄及全球配銷管理等多有其特定的需求，公司持續開發與精進資訊整合式平台服務、測試驗證軟體套件、提高製程驗證軟體/流程自動化程度，優化全球發貨中心與逆向物流管理資訊系統，與客戶內部系統全面對接，測試驗證產品更加完備，讓客戶從市場調查、預測後料況追蹤/生產進度回饋、下訂單、銷售產品、彈性調度海外發貨倉到售後服務等階段，大大提高客戶資訊可見度，確保供貨即時及提供客戶多樣性滿意的服務，此差異化服務的優勢，為公司帶來相當良好的客戶信賴度與黏著度，進而協助客戶提升市場競爭力及佔有率。

公司在因應全球 AIoT 及邊緣運算等智慧應用及無線通訊市場的需求與布局，我們以積極但相對穩健的規劃及投資策略逐步進行。除了既有的全球合作夥伴，及過去多年來陸續在日本、中國大陸、美國及歐洲設立海外子公司在台灣投資澔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在新莊設立營運既生產製造中心，讓產品經理、業務、採購、生產、資材、品管、財會等團隊更密切地分工合作，並擴大產能及提升產線效能以提供更多元的產品及服務給全球客戶。

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同仁一本初衷，仍將秉持勤奮敬業的工作精神，面對全球經濟模式及活動之善變，深耕公司規劃的經營方針及關注半導體產業、電動車產業、5G 核心網路及開放式無線接取網路(O-RAN)、智慧製造及智慧城市之發展，並持續落實公司治理及善用資本市場的支持來做更多的研究發展與策略規劃及執行，為公司創造最大的利益，以回饋股東、員工等所有 stakeholder 的愛護與支持。

董事長　　朱復銓

經理人　　洪德富

會計主管　張慧倫

【附件二】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寇惠植會計師及郭欣頤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邵建華

委　員：黃文進

委　員：王怡鈞

中　華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集團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商譽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集團其併購所產生之合併商譽係屬重大，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規定，管理階層必須進行年度減損測試，因該過程包括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未來可能產生之營運現金流量及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等假設，作為測試減損結果之評估，以上過程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且具複雜度，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其他事項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43,403	13	750,33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	-	-	37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36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七))	787,796	16	989,287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七)及七)	41,961	1	67,374	1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35,665	3	84,900	2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2,481,708	50	2,338,486	4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255,679	5	71,704	1
	流動資產合計	4,357,648	88	4,302,458	8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73	1	14,40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9	-	8,01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七及八)	92,827	2	86,358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105,636	2	90,513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七))	352,098	7	356,718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404	-	-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50	-	6,945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98,297	12	562,945	12
	資產總計	$ 4,955,945	100	4,865,403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 21,427	-	15,00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1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8,315	20	806,626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97,306	2	154,972	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68,290	3	183,24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218	1	72,802	2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7,665	-	8,0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53,237	1	42,147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175	2	61,204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1,384	-	1,367	-
	流動負債合計	1,446,133	29	1,345,361	2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165,088	3	175,040	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3,822	1	25,206	-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3,196	-	11,91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7,283	1	12,23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3,954	1	48,811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8	-	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3,411	6	273,281	5
	負債總計	1,729,544	35	1,618,642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3100	股本	731,889	15	730,678	15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	1,431,140	29	1,412,389	2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689	6	265,2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68	1	32,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17,406	12	684,323	14
	保留盈餘合計	935,163	19	982,304	20
3400	其他權益	(50,872)	(1)	(30,068)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五))	-	-	(17,856)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3,047,320	62	3,077,447	63
36XX	非控制權益	179,081	3	169,314	4
	權益總計	3,226,401	65	3,246,761	6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55,945	100	4,865,40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及七)	$ 4,673,944	100	5,465,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3,749,078	80	4,317,359	79
	營業毛利	924,866	20	1,148,496	2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五)(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9,639	4	153,256	3
6200	管理費用	203,853	4	211,46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5,627	5	235,509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126	-
	營業費用合計	619,119	13	600,358	11
	營業利益	305,747	7	548,138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2,536	-	2,770	-
7010	其他收入	20,802	-	14,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8)	-	(5,100)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十一))	(5,787)	-	(9,2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073	-	3,244	-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22,820	7	551,382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82,755	2	134,545	2
	本期淨利	240,065	5	416,837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576)	(1)	3,95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3,576)	(1)	3,95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3,576)	(1)	3,95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489	4	420,790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9,556	5	372,353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0,509	-	44,484	1
	本期淨利	$ 240,065	5	416,837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8,752	4	375,034	7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37	-	45,756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6,489	4	420,790	8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0		5.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5		5.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0,357	934,426	236,334	13,066	711,812	(22,299)	(10,450)	(17,856)	2,525,390	224,003	2,749,393
本期淨利	-	-	-	-	372,353	-	-	-	372,353	44,484	416,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1	-	-	2,681	1,272	3,9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353	2,681	-	-	375,034	45,756	420,79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98	-	(28,898)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83	(19,683)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477)	-	-	-	(203,477)	-	(203,477)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8,830	-	-	-	-	-	-	18,830	-	18,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321	459,133	-	-	-	-	-	-	509,454	-	509,45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47,784)	-	-	-	(147,784)	-	(147,784)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100,445)	(100,44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678	1,412,389	265,232	32,749	684,323	(19,618)	(10,450)	(17,856)	3,077,447	169,314	3,246,761
本期淨利	-	-	-	-	219,556	-	-	-	219,556	20,509	240,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04)	-	-	(20,804)	(2,772)	(23,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556	(20,804)	-	-	198,752	17,737	216,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7	-	(22,45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1)	2,681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266,697)	-	-	-	(266,697)	-	(266,6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1	11,041	-	-	-	-	-	-	12,252	-	12,2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10	-	-	-	-	-	17,856	25,566	-	25,56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	(7,970)	(7,970)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889	1,431,140	287,689	30,068	617,406	(40,422)	(10,450)	-	3,047,320	179,081	3,226,4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2,820	551,38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714	74,455
攤銷費用	7,730	8,73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1)	(2,214)
利息費用	5,787	9,211
利息收入	(2,536)	(2,77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39)	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90,309	87,5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226,865	11,70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50,806)	(15,157)
存貨增加	(143,222)	(607,84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975)	10,3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1,138)	(600,9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及票據(含關係人)增加	114,023	45,13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4,956)	34,875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950	27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2,971	10,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2,988	90,3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150)	(510,585)
調整項目合計	72,159	(423,0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4,979	128,342
收取之利息	2,577	2,941
支付之利息	(3,457)	(3,811)
支付之所得稅	(118,699)	(85,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400	41,8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6)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4,4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97,0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50)	(20,6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	1
取得無形資產	(6,010)	(7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5)	1,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3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6,587)	(239,0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427	(138,26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99,700
償還長期借款	(1,367)	(1,242)
租賃本金償還	(53,514)	(54,925)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	40
發放現金股利	(266,697)	(203,477)
股票發行成本	(54)	-
庫藏股轉讓成本	17,856	-
非控制權益變動	(7,970)	(51,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5,325)	250,64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419)	2,77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6,931)	56,2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0,334	694,0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43,403	750,33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之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列示於財務報表中，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之推出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改變，其相關產

品的銷售可能會有劇烈波動，故導致存貨之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呆滯損失需針對存貨種類及呆滯天數之不同予以個別評估，其提列比例涉及主觀判斷，因此，存貨之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評價是否已依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既定之備抵存貨跌價提列政策進行；查核管理階層所採用之售價及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估計存貨備抵評價之適當性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執行抽樣程序以驗證存貨庫齡之合理性；另針對本期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占正常品存貨餘額進行分析以評估整體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二、收入認列與截止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是網路通訊安全平台相關設備之研發、生產及銷售等收入，因收入認列為投資人關切之事項，故收入認列與截止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收入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檢視重大新增合約，瞭解合約條款對收入認列之影響；另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評估收入入帳時點之適當性。

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對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其併購所產生之商譽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進行減損評估測試，估計預期自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有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係本會計師執行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減損模型所使用假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比對歷史績效與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將折現率與外部相關資料做比較，以進行商譽之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6739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03949 號

民　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七　日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109.12.31 金　額	109.12.31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6,988	9	465,892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	-	-	373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六))	492,891	12	631,757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六)及七)	150,095	3	194,357	5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附註七)	144,313	3	75,79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5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12,021	46	1,781,602	4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183,956	4	60,897	2
	流動資產合計	3,370,729	77	3,210,668	7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73	1	14,400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000	-	8,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78,829	20	823,277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	40,607	1	31,655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1,576	1	11,270	-
1780	無形資產	1,142	-	1,56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63	-	23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11,090	23	890,406	22
	資產總計	$ 4,381,819	100	4,101,074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110.12.31 %	109.12.31 金　額	109.12.31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 116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783,803	18	502,64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85,499	2	111,361	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12,223	3	99,1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42,628	1
2252	保固之短期負債準備	4,597	-	4,91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1,182	-	10,30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2,317	2	53,711	1
	流動負債合計	1,099,737	25	824,685	2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九))	165,088	3	175,040	4
2552	保固之長期負債準備	11,685	-	10,38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7,407	1	12,37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30,515	1	1,06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67	-	7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4,762	5	198,942	5
	負債總計	1,334,499	30	1,023,627	25
	權益(附註六(十三))：				
3100	股本	731,889	17	730,678	18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九))	1,431,140	33	1,412,389	35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7,689	6	265,232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0,068	1	32,749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六))	617,406	14	684,323	17
	保留盈餘合計	935,163	21	982,304	24
3400	其他權益	(50,872)	(1)	(30,068)	(1)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六(十三)(十四))	-	-	(17,856)	(1)
	權益總計	3,047,320	70	3,077,447	7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81,819	100	4,101,07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3,257,900	100	3,821,43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七及十二)	2,708,363	83	3,116,556	82
	營業毛利	549,537	17	704,878	1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十)(十一)(十四)(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1,797	3	92,852	2
6200	管理費用	52,261	2	55,77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1,216	6	183,430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二))	-	-	60	-
	營業費用合計	365,274	11	332,112	8
	營業淨利	184,263	6	372,76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1,349	-	2,256	-
7010	其他收入	15,220	-	10,5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030)	(1)	(7,46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十))	(2,640)	-	(5,83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8,190	3	84,6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89	2	84,112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269,352	8	456,878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49,796	1	84,525	2
8200	本期淨利	219,556	7	372,353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04)	(1)	2,6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804)	(1)	2,68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0,804)	(1)	2,6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8,752	6	375,034	1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0		5.2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5		5.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680,357	934,426	236,334	13,066	711,812	(22,299)	(10,450)	(17,856)	2,525,390
本期淨利	-	-	-	-	372,353	-	-	-	372,3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81	-	-	2,6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2,353	2,681	-	-	375,03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8,898	-	(28,898)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683	(19,683)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03,477)	-	-	-	(203,47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47,784)	-	-	-	(147,784)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18,830	-	-	-	-	-	-	18,830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50,321	459,133	-	-	-	-	-	-	509,45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0,678	1,412,389	265,232	32,749	684,323	(19,618)	(10,450)	(17,856)	3,077,447
本期淨利	-	-	-	-	219,556	-	-	-	219,5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804)	-	-	(20,8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556	(20,804)	-	-	198,75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457	-	(22,457)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2,681)	2,68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6,697)	-	-	-	(266,697)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211	11,041	-	-	-	-	-	-	12,252
庫藏股轉讓員工	-	7,710	-	-	-	-	-	17,856	25,566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31,889	1,431,140	287,689	30,068	617,406	(40,422)	(10,450)	-	3,047,32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9,352	456,8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415	35,969
攤銷費用	1,646	2,6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811)	(2,214)
利息費用	2,640	5,838
利息收入	(1,349)	(2,2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88,190)	(84,60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39)	-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446)	69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764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670)	(43,8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183,128	(37,57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68,487)	5,136
存貨增加	(230,419)	(474,16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059)	3,9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38,837)	(502,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255,300	59,00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增加	13,079	15,490
保固負債準備增加	985	19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606	9,19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7,970	83,8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133	(418,729)
調整項目合計	24,463	(462,5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3,815	(5,708)
收取之利息	1,313	2,427
支付之利息	(295)	(431)
支付之所得稅	(77,861)	(54,1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972	(57,90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800)	(14,4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24,92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427)	(17,9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4	-
取得無形資產	(1,222)	(63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225)	(87)
收取之股利	12,280	34,1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680)	(231,9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13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699,700
租賃本金償還	(20,294)	(20,5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	40
發放現金股利	(266,697)	(203,477)
股票發行成本	(54)	-
庫藏股轉讓成本	17,85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69,196)	345,6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8,904)	55,8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892	410,0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6,988	465,89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採行視訊會議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相關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十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修法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召開視訊股東會，本公司將相關規定明定於章程中。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	第廿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	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發放現金股利，可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發放。故本公司配合法規將相關規定明定於章程中。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公司在無虧損之情形下，於當年度本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份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 ……(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一零八年六月五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新增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五】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 關係人之排除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修訂。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承辦單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承辦單位應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其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如下： 一、有價證券： (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價格應依當時之有價證券之市價決定之。 (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價格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略) (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9、10條」修訂。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三、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略) 六、(略)	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略) 三、會員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先洽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五、(略) 六、(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修訂。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於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所列各項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九、(略)	前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九、(略)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1.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1條」修訂。 2. 酌作文字調整。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說　　明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七、(略)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u>之資產種類屬</u>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六)除(一)～(五)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七、(略)	